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師生獎勵要點

107.01.11 修訂

107.03.12 修訂

107.09.17 修訂

壹、主旨：

本校為招收優秀新生、激勵學生學習興趣，獎勵學生多元能力之發展，並鼓勵教師指導學生或教師參與各項校外競賽，特設置「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師生獎勵要點」（以下稱本獎學金），以茲鼓勵。

貳、組織：

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設置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以及員生社主席、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各科召集人擔任審查委員，註冊組長擔任業務承辦人。本組織之相關權責負責修訂本獎勵實施要點。

參、本獎學金來源如下：

一、捐款：

- (一)本校家長會、校友會。
- (二)社會各界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社會人士或公益團體。
- (三)員生社捐助。
- (四)其他各界捐助款項。

二、補助經費：

- (一)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
- (二)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經費。

註：前項捐款若具有紀念性者，應予以保存；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不挪為其他用途使用。

肆、本獎（勵）學金之範圍如下：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普通班免試入學新生獎勵金
- (二)音樂班、美術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三)運動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二、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定期考試獎勵
- (二)高三升學優良獎
- (三)高三模擬考試獎勵金
- (四)升學績優獎勵金

三、大學學測成績優良獎勵金

四、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金

伍、依前條各項給獎之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普通班 新生獎學金

獎勵 108 學年度本校普通科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需至少取得一個「A」等級，且無「C」等級且高一第一次段考排名全高一普通班前 30 名，按下列方式獎勵：

1.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五科「A+」等級，且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名前百分之一，則共頒發獎學金 300000 元。但需在學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1%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3.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五科「A」等級，且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名前百分之一，則共頒發獎學金 240000 元。但需在學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2%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4. 國中會考四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四科「A」等級，且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名前百分之二，則共頒發獎學金 210000 元。但需在學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3%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若符合人數超過核定人數，以第一次段考擇優推薦。）
5.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三科「A」等級，但未具備領取「國教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資格者，頒發獎學金 60000 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5%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6. 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優先推薦領取「國教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獎學金 60000 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30%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名額視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7. 扣除領取本條前五項獎學金新生外，高一第一次段考平均分數排名前 30 名同學，領取獎學金 4000 元，擇優共取 10 名。
8. 以上 1~6 點，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若符合人數超過核定人數，以第一次段考擇優推薦。）

(二) 音樂班、美術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08 學年度音樂班、美術班高一新生：

1. 音樂班採用「甄選入學分發」甄選管道入學術科成績之總分合計第一名者，入學時頒發獎學金共 20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
2. 美術班採用「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甄選管道入學術科成績之總分合計第一名者，入學時頒發獎學金共 20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

(一) 運動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 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於國三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或甄審甄試績優入學指定項目前三名，第一名頒發 15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第三名頒發 5000 元。
2. 該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取得全中運單項前三名者，第一名頒發 15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第三名頒發 5000 元。

註 1:得獎同學以最優一項發放獎學金，不重複發放。

註 2:獎學金得分學期發放，第二學期起，須滿足申請資格始得申請。

註 3:如獲頒其他入學獎學金，則擇優領取。

二、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定期考試獎勵：

1. 各班定期考試（期中考與競試）平均成績前三名者與全校各類組前十名者，由試務組頒發獎狀。

2. 各班定期考試平均成績進步前三名者，由試務組頒發進步獎獎狀。

(二) 高三升學優良獎：高三學生透過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與科技院校申請入學及身障生甄選入學……等管道，畢業典禮前錄取大專院校者，由註冊組頒發獎狀。

(三) 高三模擬考試獎勵金：

1. 學測模擬考各班平均成績前三名者，由試務組頒發獎狀；全校成績前十名者，由註冊組頒發獎勵金（由家長會依該年學度相關經費提供）。

2. 學測模擬考單科滿（級）分者，由註冊組依科目頒發獎學金 500 元，並由試務組頒發獎狀（由家長會依該年學度相關經費提供）。

3. 學測模擬考成績進步者（進步後成績需達 35 級分(含)以上），取進步前 25 名者，由註冊組頒發獎狀、獎勵金（由家長會依該年學度相關經費提供）。

(四) 升學績優獎勵金：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以優異成績升學特設置本獎勵金。

1. 普通班:高三學生考取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每名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2. 音樂班:高三學生考取台灣師範大學、台北藝術大學，每名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3. 美術班:高三學生考取由美術老師認定之各領域之最佳校系者，每名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4. 體育班:高三學生考取由體育組認定之各專長項目最佳校系者，每名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註：本項獎學金由校友會捐贈，如獲頒大學學測成績優良獎勵金（一）、（二）、（三）項者，則不重複發放。若獎勵金額超過上限，則依成績順序發放，同分依序參酌在校學業總平均、國文、數學、英文。

註：如有其他特殊升學(例如:頂尖國外大學……等)，將另簽呈專案辦理。

三、大學學測成績優良獎勵金：

本校高三學生參加大學學測成績優異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基隆市高中職榜首：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0000 元。

(二) 達 70 級分：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三) 65 級分至 69 級分：頒發獎學金每名 5000 元。

(四) 各科滿（級）分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0 元。

註：每學年總金額上限為 100000 元。若獎勵金額超過上限，則依學測總分順序發放，同分參酌數學、英文、國文；每名得獎者，只頒其獲獎項中之最高額獎學金一項。

四、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

(一)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年級班際性網頁製作、國語演講、字形字音、作文、英語演講、母語演講、科展及智慧鐵人學習季等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由主辦處室與負責組別分別給予下列獎勵：

1. 個人賽：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小功一次；第二名：頒發獎狀及嘉獎兩次；第三名：頒發獎狀及嘉獎乙次。
2. 團體賽：(1) 科展：第一名每位組員頒發獎狀及嘉獎兩次；佳作頒發獎狀。

(2) 其他項目：取前三名頒發錦旗或獎狀。

(二)

1. 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測驗，通過中級初試者頒發獎勵狀。
2. 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測驗，通過中級者獎勵金 600 元。
3. 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測驗，通過中高級者獎勵金 1000 元。
4. 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測驗，通過高級者獎勵金 2000 元。
5. 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測驗，通過優級者獎勵金 3000 元。

註：參加全民英檢以外之英語能力考試，得參照「本校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對照」。

(三)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日文檢定，通過 N4 級以上者獎勵金 600 元。

(四)原住民語、客家語檢定、全民中檢中高等檢定通過者，獎勵金 600 元。

註：日語檢定考試之認證機構，限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檢定考試。

(五)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數學 AMC 參賽者：

AMC 檢定組別	《中學高級組》	獎勵
頒發中、英文證書	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百分比	
【傑出獎】	0.3%以前	獎勵金 1,000 元 或小功乙次
【特優獎】	(0.3%，5%)	獎勵金 600 元 或嘉獎兩次
【優等獎】	(5%，25%)	獎勵金 300 元 或嘉獎乙次

(六)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數學 TRML 競賽者：

1.地區獎項

TRML 檢定組別	獎勵
地區團體【一等獎】	獎勵金 1,000 元或小功乙次
地區團體【二等獎】	獎勵金 800 元或嘉獎兩次
地區團體【三等獎】	獎勵金 500 元或嘉獎乙次
地區團體【優良獎】	獎勵金 300 元或嘉獎乙次

2.全國獎項:全國團體比照下面(八)之全國性及個人賽。

(七)本校在學學生參加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觀念題科目 4 級分以上 600 元、實作題科目 3 級分 600 元、4 級分 1000 元；5 級分 2000 元

(八)本校在學學生或教師(含教練)參加該學期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或縣(市)教育局主辦或指導之各項競賽（學科能力、科展、美術、音樂、運動

及外交小尖兵等) 表現優異者，
依下列方式獎勵：

1. 參賽學生、教師、教練、職工

名次 獎勵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縣(市)級	個人賽	獎勵金 800 元或 小功乙次	獎勵金 500 元或 嘉獎兩次	獎勵金 300 元或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團體賽	全隊獎勵金 1500 元或 每人小功乙次	全隊獎勵金 800 元或 每人嘉獎兩次	全隊獎勵金 600 元或 每人嘉獎乙次	每人嘉獎乙次
區域性級 (跨縣市)	個人賽	獎勵金 2000 元或 小功兩次	獎勵金 1000 元或 嘉獎兩次	獎勵金 800 元或 嘉獎乙次	獎勵金 300 元或 嘉獎乙次
	團體賽	全隊獎勵金 4500 元或 每人小功兩次	全隊獎勵金 3000 元或 每人小功乙次	全隊獎勵金 1500 元或 每人小功乙次	全隊獎勵金 800 元或 每人嘉獎兩次
全國性級	個人賽	獎勵金 3000 元或 大功乙次	獎勵金 2000 元或 大功乙次	獎勵金 1000 元或 大功乙次	獎勵金 800 元或 小功兩次
	團體賽	全隊獎勵金 7500 元或 每人大功乙次	全隊獎勵金 6000 元或 每人小功兩次	全隊獎勵金 4500 元或 每人小功乙次	全隊獎勵金 3000 元或 每人小功乙次
國際性級	個人賽	獎勵金 6000 元或 大功兩次	獎勵金 3000 元或 大功乙次	獎勵金 1500 元或 大功乙次	獎勵金 1000 元或 小功兩次
	團體賽	全隊獎勵金 15000 元或 每人大功兩次	全隊獎勵金 12000 元或 每人大功乙次	全隊獎勵金 9000 元或 每人小功兩次	全隊獎勵金 7500 元或 每人小功兩次

註：藝才班與體育班學生參加專業領域之競賽，需榮獲區域性級（跨縣市）以上獎項始頒發獎勵金。

註：音樂性比賽或無評定名次之競賽另案簽核。

註：參賽教師獎學金來源由家長會提供獎勵金。

註：如有其他特定捐款之獎勵金，則依該捐款發放獎勵金，不再領取第（二）～（六）項獎學金。

註：國際賽獲國內賽之認定若有疑慮，則交由行政會議決議。

2. 指導教師(含教練、兼任教師、外聘教師)

(1) 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第一名獎勵金 8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500 元；或依主辦單位競賽辦法明訂獎勵方式辦理敘獎，若主辦單位無明文規定，則呈報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前三名敘獎嘉獎乙次。

(2) 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級（跨縣市）競賽：第一名獎勵金 20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1000 元，第 3 名獎勵金 800 元，佳作獎勵金 300 元；或依主辦單位競賽辦法明訂獎勵方式辦理敘獎，若主辦單位無明文規定，則呈報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敘獎第一名嘉獎兩次，第二名、第三名均嘉獎乙次。

(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級競賽：第一名獎勵金 30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2000

元，第 3 名獎勵金 1000 元，佳作獎勵金 800 元；或依主辦單位競賽辦法明訂獎勵方式辦理敘獎，若主辦單位無明文規定，則呈報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敘獎第一名記功乙次，第二名、第三名均嘉獎兩次，佳作嘉獎乙次。

(4)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級競賽：第一名獎勵金 60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3000 元，第 3 名獎勵金 1500 元，佳作獎勵金 1000 元；或依主辦單位競賽辦法明訂獎勵方式辦理敘獎，若主辦單位無明文規定，則呈報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敘獎第一名記功兩次，第二名、第三名均記功乙次，佳作嘉獎兩次。

(5) 指導學生參加北區學科能力競賽或科展前 3 名者頒發獎勵金 2000 元，佳作獎勵金 1000 元。

註：以上五項獎勵金由本校家長會或各界捐款提供。

註：音樂性比賽或無評定名次之競賽相關指導老師另案簽核。

註：運動性比賽指導老師或教練另案簽核。

註：全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另案敘獎。

(九) 全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另案敘獎；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圖書館讀書王、借書王比賽，學期末統計前三名依序頒發獎勵金 500、300、200 元（小論文與借書王獎勵金由家長會提供；讀書王獎勵金由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提供）；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符合規定，完成投稿程序者，記嘉獎壹次。

(十) 以上各項之敘獎若有競賽主辦單位來文，則依來文之敘獎標準辦理。

(十一) 同一競賽多項同時獲獎時，以最優一項頒發獎勵金。若主辦單位已頒發獎勵金(含禮卷)，則亦不再頒發。

(十二) 同一位教師於同一項競賽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以最優之名次獎勵(不含全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指導老師之獎勵)

(十三) 若由個人（單項）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獎項，亦不重複獎勵。

(十四) 若為行政院體委會單項協會主辦或其他政府立案團體辦理之區域性以上競賽之獎勵方式，則由業務單位另案簽辦。

五、指定用途獎勵金之發放，另案簽核。

六、本條所列各項獎學（勵）金，若未註明經費來源則均由外界捐款及本校獎助學金結餘支出。

七、若獎（勵）學金經費來源不足時，則以敘獎方式辦理為主。

伍、各項獎（勵）學金申請，需向本校註冊組索取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校外競賽需檢附競賽辦法、秩序冊及得獎名單或獎狀等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陸條第一項與第二項：開學一個月內，第三項：第 2 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第四項：競賽結束二週內。

陸、本要點之規定及廢止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柒、本要點之修正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捌、本校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